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之全文或任何部分，不得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刊發、公佈或分發。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的  
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 Ocean Ea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ii)要約人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延遲至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狀況進展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佈有關建議事項、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載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要約人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i)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有關該計劃的事項，且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中新百利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閱讀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內有關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以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建議事項的現時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  
要約函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  
(連同全額支付的行使價)之最後時間<sup>(1)</sup>.....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sup>(2)</sup>.....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 <sup>(3)</sup>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sup>(3)</sup>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法院會議 <sup>(3)及(4)</sup>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sup>(3)及(4)</sup>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 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sup>(5)</sup>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sup>(6)</sup>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sup>(7)</sup> .....	(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 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 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法院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的公告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sup>(1)及(8)</sup>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要約截止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sup>(9)</sup>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sup>(10)</sup>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 <sup>(11)</sup>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載日期及時間可能會變化。倘上文所載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有關最後時間僅為建議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較後日期及時間。
-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疑義，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如是交回，將不會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對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於上述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 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 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儘管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惟購股權持有人仍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送達已填妥的接納表格。

- (8) 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9)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10)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11) 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支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各自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參與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